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《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